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 修正了“财务总监”用语,调整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b>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b>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b>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

予的其他职权。	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b>五</b>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b>；</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